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期貨及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於中國新疆省從事採礦之聯營公司從事策略性投資等業務。年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lexis Resources Limited之若干股本權益。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至本報告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91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在適當情況下已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一部份。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91,408	80,903	89,494	87,760	489,616
終止經營業務	—	—	135,237	1,556,120	1,326,888
	91,408	80,903	224,731	1,643,880	1,816,5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70	(95,621)	(511,754)	(283,220)	10,310
終止經營業務	—	(157)	2,207	573	7,176
	3,870	(95,778)	(509,547)	(282,647)	17,486
稅項	(3,549)	(1,458)	(847)	(134)	(7,39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321	(97,236)	(510,394)	(282,781)	10,088
少數股東權益	(506)	(128)	128	17	2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85)	(97,364)	(510,266)	(282,764)	10,090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於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1,833	47,222	61,670	84,103	68,183
投資物業	135,366	123,194	148,570	181,150	171,22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之權益	36,663	26,442	40,364	38,044	41,270
無形資產	2,307	49,756	52,156	95,747	24,884
證券投資	5,292	7,399	19,727	42,589	143,262
其他長期資產	2,807	2,907	3,100	33,699	117,400
流動資產	83,179	132,578	138,121	190,044	274,544
總資產	307,447	389,498	463,708	665,376	840,763
流動負債	75,066	152,530	166,699	161,988	135,080
非流動負債	165,450	168,975	163,704	166,977	181,121
總負債	240,516	321,505	330,403	328,965	316,201
少數股東權益	—	128	—	128	—
淨資產	66,931	67,865	133,305	336,283	524,562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92頁。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以及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為數25,76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現時未可供作分派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254,51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本集團約28%之營業額來自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無法識別實際個別客戶。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不包括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86%，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佔37%。

主要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不包括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72%，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58%。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人龍先生 CBE, OSJ, JP

張德熙先生

陳奕輝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薛俊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不渝先生

陳嘉齡先生

由於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重選連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蘇伯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

張人龍先生 CBE, OStJ, JP，82歲，為張德熙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證券經紀行業有逾三十二年經驗，並於金屬貿易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新界總商會會長、鄉議局執行委員、區域市政局議員協會主席及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張先生亦曾任新界總商會會長、港事顧問、北區區議會議員、區域市政局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九廣鐵路公司董事會董事，以及參與其他多個慈善機構與社團之工作。

張德熙先生，51歲，為張人龍先生之兒子。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之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與外匯買賣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亦出任新界總商會會長、金銀業貿易場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奕輝先生，49歲，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金屬貿易及有關業務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事務。

蘇伯貴先生，64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蘇先生主管有色金屬之付運貿易業務，彼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有逾四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張錫強博士，43歲，為液晶體零件界之先驅及工業領袖。張博士現為台灣兩間上市公司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未創辦和立及和鑫前，張博士曾任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及美國Dow化學公司資深研究員。張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趙不渝先生，41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及香港一間律師行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45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一間執業之會計師行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2及43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人龍先生	(a)	—	4,000,000	—	4,000,000	0.97%	
張德熙先生	(b)	—	61,370,000	100,000,000	161,370,000	39.11%	
陳奕輝先生	(c)	1,008,600	2,900,000	—	3,908,600	0.95%	
蘇伯貴先生		10,000	—	—	10,000	0.01%	
陳嘉齡先生	(d)	—	50,000	—	50,000	0.01%	

附註：

(a)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張人龍先生擁有99%權益之Benton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

(b)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i)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39,886,000股股份；

(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8,684,000股股份；及

(i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續)

「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指將發行予張德熙先生之100,000,000股股份，此乃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50%股權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刊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c)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奕輝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Joi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

(d)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者外，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35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述，年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而獲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可能發行股份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 股數目	可換股債券 所涉可能發 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a)	39,886,000	—	9.67
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60,000,000	—	14.54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60,000,000	—	14.5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c)	—	600,000,000	145.43
中國工商銀行	(c)	—	600,000,000	145.43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所披露張德熙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
- (b) 由於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包括在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
- (c)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包括在中國工商銀行所持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i)於本公司股份及可能發行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為其股東)進行之租賃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及正常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關連交易之總值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Mankee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利豐行(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資產淨值之0.9%。

該等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根據退任／重選守則第7段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遵守有關之規則及條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會議主席

張德熙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